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1-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其他事項	6
附錄 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 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1-1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執行董事：

鄧漢戈先生
羅建發先生
馬志先生
施少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張毅林先生
李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新鴻基中心
25樓2501-14室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55,668,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411,133,6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05,566,8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羅建發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馬志先生、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上述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7,055,668,0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05,566,8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安排購回股份。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02	0.194
五月	0.201	0.188
六月	0.270	0.188
七月	0.290	0.255
八月	0.275	0.260
九月	0.315	0.260
十月	0.340	0.315
十一月	0.460	0.300
十二月	0.465	0.3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10	0.375
二月	0.400	0.340
三月	0.340	0.31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35	0.29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俊杰	1	1,535,388,000 (L)	21.76%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1	1,535,388,000 (L)	21.76%

L代表好倉。

附註：

1,535,388,000股股份（即於本公司之21.76%股權）由鴻鵠資本擁有，而鴻鵠資本則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鄧俊杰	24.18%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24.18%

按照上列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彼等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結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羅建發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頒授金融與投資碩士學位。羅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美銀美林證券、荷銀集團、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摩根大通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主要在大中華地區、澳洲、及新西蘭負責證券銷售及其他相關職能逾17年。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曾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永大集團(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066)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永大之執行董事。

羅先生目前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該委任會每年於當時的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羅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馬志先生(「馬先生」)

馬志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傳媒大學之廣播電視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傳媒大學之電視導演專業碩士學位。馬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教育電視台，先後擔任記者、製片人和台長助理職位。隨後，馬先生就職長聯石油公司，擔任副總裁兼新聞發言人。馬先生在傳媒、公共傳播等領域擁有十六年的從業經驗。

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

誠如本公司發表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該委任會每年於當時的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馬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此外，馬先生亦有權收取不超過每月3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

馬先生目前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韓星星女士（「韓女士」）

韓女士，36歲，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韓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韓女士持有西北工業大學信息對抗技術學士學位。韓女士擁有逾十年之信息技術發展及投資領域的高級管理經驗。韓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前海鴻鵠泰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任深圳市康大生科貿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曾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34）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韓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

韓女士以委任函方式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四起生效，初始任期為兩年。該委任會每年於當時的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委任函，韓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以及就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袍金。韓女士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彼之資歷以及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之當時市況而釐定。

韓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張毅林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9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張先生目前是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ZX)的首席財務長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為兩年。該委任會每年於當時的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以及就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袍金。張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彼之資歷以及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之當時市況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1-1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羅建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星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新鴻基中心
25樓2501-1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權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